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丰明源”）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250.00 万元。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相关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公允、合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枫”或“关联方”）及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芯励”或“关联方”）发生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450.00	0.30	28.59	575.02	0.38	不适用
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800.00	0.53	88.20	191.10	0.13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系 2024 年 7 月-12 月数据，且公司经营状况向好，预计 2025 年销售额增加
合计	/	1,250.00	/	116.79	766.12	/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预计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占晶丰明源 2024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关联交易已发生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575.02	采购模式变更
	合计	950.00	575.02	

注：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谢森

（4）注册资本：812.3991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8 日

（6）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0 号 17 幢

（7）主要股东：合肥华登二期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谢森等

（8）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节能管理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

风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090.03	19,731.84	12,906.99	554.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上海汉枫为公司持股 10.2757%的参股公司，公司具有向上海汉枫派驻董事的权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与一致性原则，公司继续将上海汉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海汉枫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姚萍
- （4）注册资本：129.4118 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6)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7) 主要股东：姚萍、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8)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科技，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47.10	1,023.24	73.22	-70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凯芯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晶芯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2.7273%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与一致性原则，公司将凯芯励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凯芯励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含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商品等。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自愿、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价格确定。其中，确定关联销售价格还综合考虑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和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因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及交易条件均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进行确认，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系基于正常业务需求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